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位置：常州市天宁区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所需 2024 年度规划服务项目 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以 公开招标采购 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3027。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宇洋采公-2023027）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规划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2.3 主要任务：天宁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和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绿化方案、地块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划条件编制、城市设计服务内容。

2.4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2.5 合同期限：本协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提供报批项目初始资料后 30 天内，乙方需提交该项目设计成果文件（能正式报批版）。

2.6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性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性文件及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现势性地形图（电子文件）	1	视具体项目而定	
2	测绘资料（电子文件）	1	视具体项目而定	
3	其它	1	视具体项目而定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项目阶段	成果要求		备注
初步成果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主要图纸 DWG、JPG	
深化调整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主要图纸 DWG、JPG	
专家评审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综合报告 Word、PDF 主要图纸 DWG、JPG	
	印刷件	汇报 PPT 印刷件 文本（包括综合报告、主要图纸）印刷件	PPT 和综合报告印刷件采用 A4 纸张格式，主要图纸采用 A3 纸张格式
最终成果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成果概要 PPT（5 页左右） 综合报告 Word、PDF 简要报告 Word、PDF 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报告 Word、PDF 区域总体规划提升文本及说明 Word、PDF 决策参考（5 千字左右）Word 主要图纸 DWG、JPG 基础资料汇编（调研、访谈记录；调研资料整理等；视情况可调整） 8 分钟多媒体视频	决策参考为成果主要内容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印刷件	汇报 PPT 印刷件 文本（包括综合报告、简要报告、空间发展战略技术报告、区域总体规划提升文本及说明、决策参考）印刷件	PPT 和文本印刷件采用 A4 纸张格式，主要图纸采用 A3 或纸张格式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协议价款：

项目中标（成交）折扣为：95%。

根据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的具体项目，经甲方确认后按“2024 年度规划服务项目”

相关收费标准*95 %（中标折扣）进行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乙方同意免除支付。

相关收费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规划服务项目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本合同实行**固定折扣**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勘察、服务调研、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车旅费、通讯费、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加班、后期配合、利润、管理、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等）及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6.2 支付方式：

付款进度：单个项目启动后支付单个项目费用的 30%为预付款，年底经采购人确认统计全年度所有完成报批的项目后结清费用。

乙方需开具有效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单个项目中若包含 10000 平米以下的绿化，该项目的绿化方案费用包含在该项目的道路和管线方案费用中，不另计算。

6.4 甲方将成果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成果修改、论证等报批工作。

6.5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相应调整。

6.6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性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7.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协议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有侵犯情形使甲方受到追诉，乙方应承担应诉和相关赔偿责任，使甲方免于诉累和损失。如果因此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该等成果，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规定交付成果。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7.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并对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八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8.1 成果权属

8.1.1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8.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利用本协议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但不得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8.2 保密条款

8.2.1 甲方提供的基础性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应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乙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并对员工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2.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在双方合作期间，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以外，双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因履行本协议所接受或悉知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以及对方经营情况、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对方利益的情况。有不当使用或披露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责任或者履行本协议责任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但由于乙方拒绝履行、先期违约等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面赔偿。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不符或无法达到甲方采购本合同服务的目的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正，如果经 2 次更正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面赔偿。

9.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扣除相应单个项目应付合同总价的 1%；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有权利而非义务）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协议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10.2 本协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协议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协议关系，本协议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和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协议。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024 年度规划服务项目” 相关收费标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邮箱：

邮箱：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0519-69800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代理机构：